**室内装饰企业资质分级标准（基本条件）**

**大室装协发【2014】13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质分类 | 施 工 资 质 等 级 分 为 甲、乙、丙、丁 四 级 |
| 施工资质基本条件 | 施工甲级 | 1、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；2、承担过3项工程造价1200万元人民币；3、高级资格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、高级技术人员5人，中级10人；4、甲级项目经理5人，质检员、施工员、安全员，预算员各1人；5、技术工人骨干持证上岗；6、通过国家级质量体系认证或技术、经营管理制度。 |  |
| **经营范围：可承担各类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。** |
| 施工乙级 | 1.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；
2. 承担过3项工程造价500万元人民币；
3. 高级资格技术负责人，中级财务，经营管理负责人，高级技术人员5人，中级10人；
4. 乙级项目经理5人，质检员、施工员、安全员、预算员各1人；
5. 技术工人骨干持证上岗；
6. 通过国家级质量体系认证或技术、经营管理制度。
 |
| **经营范围：可承担工程造价1500万元以内室内装饰工程施工。** |
| 施工丙级 | 1. 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；
2. 承担过3项工程造价50万元人民币，或累计工程量1000万元；
3. 中级资格技术负责人，中级技术人员3人，初级5人；
4. 丙级项目经理3人，质检员、施工员、安全员、预算员各1人；
5. 技术工人骨干持证上岗；
6. 通过国家级质量体系认证或技术、经营管理制度。
 |
| **经营范围：可承担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内室内装饰工程施工**。 |
| 施工丁级 | 1.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；
2. 承担过10万元以上工程；
3. 初级技术负责人，初级技术人员3人；
4. 丁级项目经理2人，质检员、施工员、安全员、预算员各1人；
5. 技术工人骨干持证上岗；
6. 通过国家质量体系认证或技术、经营管理制度。
 |
| **经营范围：可承担工程造价200万元以内室内装饰工程施工。** |